

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

江残联办〔2018〕 44 号

2017 年江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

2017 年是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重要时期，也是落实我市“兴业惠民、治吏简政”总要求，补齐民生短板，确保我市残疾人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。一年来，在市委市政府领导、省残联指导和有关单位支持下，我市残联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为抓手，主动作为，及早部署，卯足干劲，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，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稳步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。

一、残疾人康复

截止2017年底，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，9904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，其中，视力残疾人428名，听力残疾人287名，肢体残疾人3683名，智力残疾人868名，精神残疾

人4638名。全年有502名0-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。

（一）社区康复。全市7个市区开展社区康复工作，配备1324名社区康复协调员，为14214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。

（二）视力残疾康复。428名视力残疾人中，有332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、辅助器具适配、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，159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。

（三）听力残疾康复。287名听力残疾人中，55名0-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、助听器适配、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，16名7-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，216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。

（四）肢体残疾康复。3683名肢体残疾人中，有188名0-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、辅助器具适配、运动及适应训练、家长支持性服务，有3496名7-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、康复治疗及训练、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。

（五）智力残疾康复。868名智力残疾人中，有134名0-6岁残疾儿童、734名7-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、支持性服务。

（六）精神残疾康复。4638名精神残疾人中，有125名0-6岁孤独症儿童及42名7-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训练、支持性服务，4471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、精神障碍

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。

（七）辅助器具适配：2017年全年有1971人次得到盲杖、助视器、假肢、矫形器、人工耳蜗、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。

二、残疾人教育

（一）学前教育阶段：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，为79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。各地也积极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，对97名残疾儿童给予学前教育资助。

（二）高中教育阶段：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（班）2个，在校生346人；

（三）高等教育阶段：2017年，33名残疾人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学习。

三、残疾人培训、就业与扶贫

（一）全市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、就业、扶贫基地共11个。

（二）残疾人培训：本年度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33人。

（三）残疾人扶贫：本年度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611人次；截止年底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11个，安置283名残疾人就业，扶持带动660名残疾人户。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150户。

四、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托养

（一）社会保障：截至2017年底，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49710名，17138名60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参保，其中15449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，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90.1%。有5741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。21249人领取养老金。

（二）残疾人托养：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稳步推进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88个，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8个，日间照料机构76个，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4个，为1560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。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736人。全年395名托养服务管理和服务人员接受了各级各类专业培训。

五、残疾人宣传文化与体育

（一）残疾人宣传：本年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1个、电视手语栏目1个。

（二）残疾人文化：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4个，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40场次；省地两级残联共举办残疾人文化艺术类的比赛及展览1次，共有各类残疾人艺术团3个。

（三）残疾人体育：举办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66次，参加人数3500人次，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13个，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159人。

六、残疾人法制建设与维权

（一）残疾人法规体系建设：2017年全市各级残联参与、制定、修改有关残疾人的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性文件共1个；协助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办理议案、建议、提案4件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3次，政协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2次。

（二）残疾人法律宣传与救助：截至2017年底，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3个，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2个。

（三）无障碍建设：截止年底，全市各级残联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42次，无障碍培训24人次。

（四）残疾人信访工作：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15件，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94人次，来电11通。

七、残疾人事业组织建设

截止2016年底，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371人。1个市（区）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；已建乡镇（街道）残联73个，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81名；已建社区（村）残协1319个，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1362名。各级残联共举办培训班180期，培训机关干部、协会干部、残疾人专职委员2216人次。全市各级残联建立残疾人五大专门协会共40个，助残社会组织共有9个。

八、残疾人事业统计与信息化

截止2017年底，全市残联有专兼职统计工作人员13人，其中有统计从业资格3人，举办统计人员培训班1期，22人参加培训。

全市共有各级残联门户网站8个，其中地级以上市1个、县区级7个。

九、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

截至2017年底，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7个，总建设规模44795平方米，总投资11628万元；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1个，总建设规模900平方米，总投资300万元；

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发
